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簡上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花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譽興

訴訟代理人　曾炳憲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胡興安

訴訟代理人　吳明益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孫裕傑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彭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4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1年度花簡字第5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就營業損失部分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32,200元，經原審判決駁回，上訴人上訴並就此部分擴張請求給付484,480元後，又減縮為185,616元（本院卷第75頁至第76頁、第97頁），屬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受雇於上訴人擔任駕駛，於民國111年2月13日上午7時50分許，駕駛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大客車），於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000號前，因於行駛間為撿拾手機而失控撞擊民房3間、車輛2部，系爭大客車因此嚴重受損，迄今雖未修繕，然系爭大客車如未因被上訴人之駕駛行為受損，仍能繼續營業使用，其修繕期間之損失應視為可得預期之利益，上訴人仍得請求，又依照上訴人111年度總營運收入76,214,036元，營運車輛27輛，每部車輛每日平均營業金額為7,734元（計算式：76,214,035÷27÷365＝7,73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系爭大客車經評估須修復24日，故上訴人之營業損失總計為185,616元（計算式：7,734×24＝185,616）等語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系爭大客車受損之營業損失。並聲明：被上訴人 應給付上訴人185,616元，及自 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予贅述。）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我對本件事故雖應負全責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修繕系爭大客車，且該車本身已有引擎吃水等瑕疵，車齡已逾10年，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，系爭大客車之牌照狀態為「停用報停」，現在為「停駛逾期逕行註銷」，顯見上訴人並無修繕系爭大客車之意，更不可能有何營業損失。退步而言，縱認上訴人有營業損失，依照上訴人提出之營收報表，其於111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僅有19,400,261元，其餘為政府補貼之款項，故上訴人每日每輛車之營業收入僅有1,968元（計算式：19,400,261÷27÷365＝1,96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以24日計算為47,246元（計算式：1,968×24＝47,246）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審就營業損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被上

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85,616元，及自111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依此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自應由上訴人就系爭大客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營業損失185,616元等情，負舉證責任。

㈡按損害賠償之債，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倘無損害，即不發生賠償問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5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雖主張其受有24日修車期間之營業損失185,616元，縱未經修繕，然無法營業之損失屬於可預期之利益云云，並提出111年度營收報表及估價單為證，然系爭大客車尚未進行修繕，且牌照狀態由「停報停用」已變更為「停駛逾期逕行註銷」，而兩造就系爭大客車之修繕費用，就原審判決此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3,520元及遲延利息，兩造均未上訴，應認兩造對於系爭大客車修繕費用已無爭執，上訴人卻仍未修繕系爭大客車，放任其牌照因停駛逾期而註銷，應可認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未有修繕系爭大客車之情為真，既上訴人未修繕系爭大客車，難認該車有因修繕而實際不能營業之情形，自無可能獲取之營業收入或利益，上訴人請求賠償營業損失185,616元，無從准許。至上訴人所提相關實務見解，經核該等判決之受損車輛均有實際修復，與本件系爭大客車未曾修繕之情況不符，自不得比附援引，上訴人執此作為上訴理由難認有據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李可文

法　官　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瑄